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0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前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前次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9,071,888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99,938,779.59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

2、因公司近年来在研发侧和营销侧不断加大投入，持续引进优秀人才，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行业渠道持续拓展，与此同时，公司核心人员数量也快速增长。基于中长期考虑，为了有更充足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在前次回购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4%；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3、2022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持股 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可能发生被动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74,000,997 股，该等被动减持发生与否与明泰资本的债务履约等应对措施、质权人执行情况等因素相关，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泰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 股，在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孔继阳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0,000 股。

经沟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明泰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如其后续有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如果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因公司近年来在研发侧和营销侧不断加大投入，持续引进优秀人才，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行业渠道持续拓展，与此同时，公司核心人员数量也快速增长。基于中长期考虑，为了有更充足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在前次回购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并按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该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4%；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23,990	2.63	35,223,990	2.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4,589,157	97.37	1,150,589,157	97.03
股份总数	1,185,813,147	100.00	1,185,813,147	100.00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23,990	2.63	39,223,990	3.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4,589,157	97.37	1,146,589,157	96.69
股份总数	1,185,813,147	100.00	1,185,813,14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07.2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1.04 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88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1.87%、2.20%，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买入股数（股）	买入均价（元/股）	卖出股数（股）	卖出均价（元/股）
1	李雪莹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14 日	400,000	15.00	0	-
			2021 年 11 月 24 日	800,000	17.00	0	-
2	孔继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9 月 3 日	0	-	70,000	17.61
3	彭韶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9 月 14 日	150,000	15.00	0	-

序号	名称	交易期间	买入股数（股）	买入均价（元/股）	卖出股数（股）	卖出均价（元/股）
1	郑钟南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0	-	23,650,000	17.14

（2）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第一大股东郑钟南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具体如下：

（3）除上述增减持外，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而取得公司股份；如果发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情形，其所持限制性股票可能被回购注销；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 股，在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孔继阳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0,000 股。除前述情形，经沟通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其他股份增减持计划。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有其他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明泰资本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因明泰资本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触发提前购回条款后构成违约，明泰资本质押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故明泰资本可能被质权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4,000,997 股，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可能被动减持的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该等被动减持发生与否与明泰资本的债务履约等应对措施、质权人执行情况等因素相关，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泰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

经沟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明泰资本在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如其后续有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相关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办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登记备案工作；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均包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如果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0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前次回购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 月 1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郑钟南	84,301,969	7.11%
2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4,000,997	6.2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509,404	6.2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490,646	4.93%
5	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	58,000,000	4.89%
6	新华资管-工商银行-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 2 期）	32,600,488	2.75%
7	章征宇	25,504,073	2.15%
8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1.94%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57,280	1.35%
10	前海开源基金-广发银行-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	11,614,383	0.98%

注：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计持股 29,071,888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4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郑钟南	84,301,969	7.30%
2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4,000,997	6.4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509,404	6.3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490,646	5.06%
5	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	58,000,000	5.02%
6	新华资管-工商银行-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 2 期）	32,600,488	2.82%
7	章征宇	25,504,073	2.21%
8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1.99%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57,280	1.38%
10	前海开源基金-广发银行-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	11,614,383	1.01%

注：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计持股 29,071,888 股，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为 2.52%。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投资品种范围：

（1）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发行的低风险且本金安全程度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控制措施严谨、风险度低的收益凭证、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专户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产品；

4、投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面临宏观经济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投资。

（2）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公司财务中心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向为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理财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

四、相关审批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同意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学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比音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比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4.60 元 / 股）的 130%。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比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比音转债”。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3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689.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89 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0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6.89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比音转债”，债券代码“1281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比音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比音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4.90 元 / 股。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比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90 元 / 股调整为 14.6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